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二四七**次会议

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2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卡凡多先生	(布基纳法索)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博内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沙勒格姆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09-6551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放着文件 S/2009/647, 其中载有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法国、日本、墨西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准备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法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904(2009) 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 四年多前, 世界首脑会议要求安理会制定公平和明确的程序, 解决制裁名单上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问题。

过去一年, 身为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 我见证了现行制度中存在的一些缺陷。我也了解到, 世界各地被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向国家和区域法庭上诉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因此, 我也可以领会得到, 从适当程序的角度看, 安全

理事会第 1904(2009) 号决议在多大程度上实质性地改进了第 1267(1999)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制度程序, 要求除名的个人和实体将第一次有机会向拟由秘书长任命的一位独立、公正的监察员陈述案情。

在这份新决议中, 安理会要求委员会成员在驳回除名请求时, 尽可能提供其理由。决议还指示监察员向请愿者转交委员会所提供的有关驳回裁决的所有资料, 包括解释性意见。此外, 决议还指示委员会全面审查所有未决问题, 尽可能在 2010 年年底解决这些问题。鉴于上述和其他许多原因, 我认为, 第 1904(2009) 是在提高第 1267(1999) 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制度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方面, 因而也是在提高其效力与正当性方面向前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

我国代表团感谢美国成为该决议的主要提案国, 感谢其他各提案国和安理会所有成员有力参与解决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与此同时, 必须特别感谢多年来积极支持这一进程的联合国其他许多会员国, 特别是想法雷同的国家小组和法治之友小组成员国。我还要向在我们之前担任 1267 委员会主席的比利时同仁们表示特别的敬意, 感谢他们为今天的决定铺平道路。

许多事将取决于本决议的实际执行, 尤其是任命一位在法律、人权、反恐和制裁等领域资格绝对一流的知名人士担任监察员。这是一件正在进行中的事。在此问题上,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尤为重要。因此, 我国代表团殷切期望安理会继续积极关心 1267 委员会总体工作状况。为此, 事实可以证明委员会每半年向安理会提交一次的报告, 是这方面非常有用的工具。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哥斯达黎加投票赞成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 号决议, 因为我们认识到集体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不过, 众所周知, 我国代表团主张制定必要的程序, 对人员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提供保障, 其唯一目的在于加强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建立的机制。

在这个背景下，我们欣见今天通过的关于制裁制度的决议包含了各项改进措施。我们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进的一步。我们相信这些措施都将很快得到执行。我们特别高兴看到指定了一名监察员，使他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得以进行互动。我们本来希望监察员能够提出建议，但我们认为监察员的意见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调查结果。我们希望今后能够达成充分共识，将新的改进措施纳入本决议所建立的制裁制度。

过去几个月，哥斯达黎加与观点一致的国家所组成的非正式集团进行了合作，其中包括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和瑞士。本集团对通过本决议感到高兴，并

感谢安全理事会采取这一重要步骤，以便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对将有关人员和机构列入制裁名单和从中除名以及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而批准的例外情况，采取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本集团认识到，法律诉讼程序的改进是对国家和地区法院对被制裁人员和机构应享的基本权利所表达的关切的认可。它也认识到，通过的新程序强化了制裁制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